

#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二】教師社群補助要點

112年9月18日修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通識課程教師形成社群，促進跨領域教師之交流，鼓勵採跨校方式或與專業系所教師共同進行通識課程之開發、執行，或組織讀書會與討論會，以發揚共學共好之精神。

## **二、社群規範：**

(一)組織規模：社群得由同校或跨校至少5位教師組成，由資深教師召集並擔任召集人。本計畫鼓勵由通識教育與專業系所教師共同組成跨校及跨領域教師社群。

(二)社群任務：教師社群之任務包含開發、執行通識課程，或組織通識讀書會或討論會。

(三)111學年度已接受「通識課程開發」補助之社群本學年度不得仍申請「通識課程開發社群」，鼓勵申請「通識課程執行社群」。111學年度已接受「通識讀書與討論會」補助之社群，不得仍申請「通識讀書與討論會」，鼓勵申請「通識課程開發社群」。本計畫辦公室將檢視本學年度計畫與上學年度成果的相關性與延續性做為補助與否之依據。

## **三、課程內涵：**

(一)典範通識課程：聚焦於知識的結構，包括知識的整合與轉化，如總整式通識課程、專業課程通識化、跨領域通識課程，符合通識課程的精神且有良好學習成效。

(二)特色通識課程：回應學生學習需求與時代變遷，創新內涵或運用多元方法的通識課程，如素養導向、PBL、社會實踐取向、科技融入、敘事探究等，符合通識課程的精神且有良好學習成效。

## **四、社群組成方式：**

社群組成方式分為主動邀請與公開申請兩種方式：

(一)主動邀請：本計畫得主動邀請歷屆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獲獎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得獎人，組織教師社群以開發典範通識課程、特色通識課程和進行通識讀書討論會。

(二)公開申請：本計畫視實際需要得開放全國大學教師，組織通識教師社群以開發典範通識課程、特色通識課程，或組織通識讀書會與討論會。

## **五、申請方式：**

由社群召集人檢具「通識教師社群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經費編列表（附件二）於112年10月20日（五）前寄送至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師社群計畫信箱：

iger.cdtc@gmail.com，待審查決議後公告核准名單。

## 六、實施方式：

1. 教師社群實施期程為核定日期起至113年6月30日（日）止。
2. 社群於上述期程內至少辦理5場教師社群活動。
3. 社群活動形式不拘，可採座談會、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學媒材研發討論、同儕教學觀察、主題經驗分享等形式進行。
4. 獲補助之社群須指定一位聯絡人，本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時將與聯絡人聯繫，請各社群至少派一名成員參加，以增進各社群間之交流。
5. 本計畫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教師社群活動，以觀察社群活動情形並聽取社群建議。

## 七、成果報告與分享：

各社群須於113年7月10日（三）前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參見附件三)。另為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本計畫將於執行期間規劃辦理社群教師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活動（含實體及網路平臺），獲補助之教師社群須派員參加並擔任分享人。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 課程開發與執行之教師社群至多補助10萬元。
- (二) 通識讀書與討論會之教師社群至多補助3萬元。

以業務費為限，編列方式參見附件二，補助範圍如下：

1. 社群業務費用：社群內相關譯稿費、潤稿費、印刷費等。
2. 專題講座費用：主持費、演講費、諮詢費、出席費等。
3. 雜項支出：膳食費、保險費、郵費、文具用品、錄音筆。
4. 工讀費、臨時工資：每案以一名臨時工讀生為限。
5. 注意事項：請於113年6月30日（日）前寄回以利單據核銷作業。

## 九、徵件聯絡窗口

-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易蕊專案管理師
- (二) 聯絡電話：02-77495943
- (三) 電子信箱：[iger.cdtc@gmail.com](mailto:iger.cdtc@gmail.com)
- (四)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917研究室